* 关于征集2022年度河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项目（人选）意向的通知
* 发布日期：2022-03-09
* 各县（市）、区科技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2022年度河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即将启动，根据去年经验，省科技厅启动后材料申报将十分紧张。为了做好2022年度河南省科学技术奖的提名工作，不断提高提名项目的质量，参照2021年度河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要求，决定组织开展2022年度河南省科学技术奖拟提名项目（人选）的征集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申报项目（人选）基本条件**

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和省科学技术合作奖不分等级，省自然科学奖、省技术发明奖、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为一等奖、二等奖和三等奖。被提名项目（人选）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候选人，须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过国家科学技术奖或者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，且在河南省工作满5年以上，并将继续在河南省工作。

 2. 省科学技术合作奖候选人或组织，与河南省的合作须满3年以上，合作协议日期应在2019年1月1日前。

 3. 提名省自然科学奖项目，其提供的代表性论文（论著），应于2020年1月1日前公开发表；提名省技术发明奖和省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，应当于2020年1月1日前完成整体技术应用。

4. 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（准入）的项目（如：新药、医疗器械、动植物新品种、农药、化肥、兽药、食品、通信设备、压力容器、基因工程和技术产品、标准等），必须完成审批（准入）手续，且获得批准时间必须满2年以上（即2020年1月1日前已获得审批）。

5. 重大工程项目（含基本建设工程、科学技术工程等）必须在工程全面验收后，经过2年以上的应用（即2020年1月1日前验收），且至今仍在使用。

6. 列入国家或省部级计划、基金支持的项目，应当在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提名。

 7. 提名省技术发明奖项目的核心技术，必须取得授权发明专利（或动植物品种权），且前三位完成人应当是授权发明专利（或动植物品种权）的发明人（或权利人），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。

8. 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提名项目的完成人；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被提名一个奖种。

9. 2021年度获省科学技术奖项目的第一完成人不能作为第一完成人被提名2022年度省科学技术奖。

10. 所列论文（专著）、专利、版权等知识产权署名第一单位须为国内单位。

11. 项目完成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第一完成单位须为河南省内注册的单位。

12. 原则上国家公务员不得作为项目的主要完成人。

13. 提名项目应提前完成科技成果登记。

14. 2021年参评未获奖项目如无新突破，不得被提名参评2022年度省科学技术奖；连续2年参评未获奖项目不得被提名本年度省科学技术奖。

15.其他问题可参照《2021年度河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手册》（附件2）。

**二、各类项目申报材料内容**

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申报材料内容包括：候选人姓名、职称、工作单位及职务、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。

科学技术合作奖申报材料内容包括：候选人姓名或组织名称、国籍、职称、工作单位及职务、与省内合作的主要单位、对推动我省对外科技合作和我省科学技术事业发展做出的主要贡献。

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技进步奖申报单位填写《2022年河南省科学技术奖申报意向书》（见附件1），主要内容包括：

1.项目名称、主要完成人、主要完成单位、学科分类、任务来源、项目起止时间、奖励类别、报奖等级。

2.项目简介

3.主要科技创新

4.应用情况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

5.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

6.论文（专著）目录

**三、相关工作说明**

（一）上报内容和时间

各县（市）、区科技主管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认真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填写《2022年河南省科学技术奖申报意向书》，市科技局将认真进行筛选，对于符合条件的，优先分配提名指标。意向申报材料首页加盖第一完成单位公章，报送纸质版材料一份，Word版于3月22日17：00前发送至邮箱kjjzcfgk@126.com。提供材料后及时与市科技局发展规划和法规科进行联系沟通。

（二）尽快着手组织整理正式提名申报材料

有申报意向的企事业单位，除上报申报意向外，需尽快组织整理正式申报材料，科技成果登记应提前进行，待3月底省厅正式通知下发后，再行微调。先期整理正式申报材料可参照《2021年度省科技奖提名工作手册》（附件2）要求。本次只上报申报意向材料，不用上报正式申报材料，待省厅通知后3月底新乡市科技局安排统一受理正式申报材料（另行通知）。

（三）咨询服务组织

各申报单位应确定一名申报联系人，省厅通知正式下发后新乡市科技局将组建工作群，提供咨询服务。严禁无关单位和人员虚报参与。

（四）区县（市）科技主管部门工作任务

各县（市）、区科技主管部门应学习熟悉省奖申报要求和工作流程，确定一名工作联系人进入咨询服务工作群，组织本辖区重点企事业单位申报，协助并做好咨询服务工作。

**四、联系方式**

业务咨询：黄佩华 0373—5820680

岳学民 0373—5820692

电子邮箱：kjjzcfgk@126.com